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文丛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杨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管理文丛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杨旭·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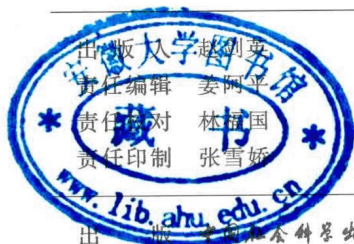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 杨旭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 - 7 - 5161 - 6414 - 3

I. ①意… II. ①杨… III. ①青少年犯罪—司法制度—研究—意大利
IV. ①D954.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6922 号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875

插 页 2

字 数 238 千字

定 价 4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将本书献给我的父母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少年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历史变迁	(17)
第一节 前少年司法时代	(18)
一 从古罗马到中世纪的少年刑罚	(19)
二 古典主义学派	(22)
三 第一个少年矫正机构	(23)
第二节 少年司法的初创时代	(26)
一 实证主义与罪错少年	(27)
二 《扎那尔德利法典》	(29)
三 《洛克法典》	(33)
四 第一个少年法院的建立	(35)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合作的时代	(41)
一 社会工作的融入	(42)
二 恢复性司法的影响	(49)
三 1988 年的《少年刑事诉讼法》	(51)
第二章 少年司法社会化的管理体系	(58)
第一节 少年司法部	(59)

2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一	地方少年司法中心	(61)
二	首次接待中心	(62)
三	未成年人惩教院	(64)
四	少年社会工作办公室	(65)
五	社区(处置)	(67)
第二节	少年法院	(72)
一	检察官办公室	(73)
二	少年检察官	(74)
三	少年法庭	(77)
四	少年法官	(78)
第三节	少年司法服务与矫正机构	(84)
一	少年公共服务机构	(85)
二	司法社会工作者	(88)
三	少年监狱	(95)
四	律师	(101)
第三章	少年的司法保护措施	(105)
第一节	少年司法介入	(106)
一	少年司法介入的理念	(106)
二	少年司法介入的前提	(108)
第二节	少年的司法保护程序	(110)
一	社会调查	(110)
二	附条件不起诉	(115)
三	暂缓判决	(117)
第三节	少年处罚与保安处分	(130)
一	免于刑事处罚	(130)
二	刑事制裁与转处保护措施	(137)

三 保安处分	(140)
四 总体评价	(143)
第四章 少年刑事调解与社会化参与	(147)
第一节 少年刑事调解的发展	(147)
一 少年刑事调解的概念	(147)
二 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制度的历史进程	(150)
三 调解员	(153)
第二节 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的适用及评价	(156)
一 相关法律	(156)
二 调解实践	(159)
三 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的评价	(162)
四 意大利少年刑事调解对我国的启示	(166)
第五章 我国对意大利少年司法的借鉴	(174)
第一节 温和与宽宥——意大利少年司法理念及 启示	(177)
一 温和司法的含义及其特点	(178)
二 温和司法与少年教育	(183)
三 温和司法与少年保护	(187)
四 对我国少年司法理念的反思	(191)
第二节 少年司法中的社会工作及其法律 地位	(205)
一 社会工作能够满足少年司法的独特需求	(206)
二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法律地位	(209)
三 司法社会工作在少年司法中的介入阶段 与功能	(213)

4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四 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的问题	(216)
五 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的完善策略	(221)
第三节 分流措施与社会化处遇	(227)
一 建立暂缓判决制度的探讨与建议	(231)
二 建立少年宽免制度	(241)
三 完善多元化的社会化处遇体系	(246)
 结论 少年司法社会化:国家与社会的双向互动	(267)
一 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和互动发展:少年司法社会 化的理论根源	(271)
二 国家与社会合作之间隙:少年司法转向过程中的 问题	(280)
三 间隙的弥合:我国的少年司法社会化之路	(285)
四 结语	(291)
 参考文献	(293)
 后记	(306)

前 言

自从 1899 年美国伊利诺伊州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少年法庭法》，并在芝加哥市设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少年法庭以来，少年司法制度和少年权利保护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很多国家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少年司法体系。但是，由于各国的法律文化、经济发展水平、政治体制、教育体系等存在差异，所以少年司法制度也各具特色。那么意大利的少年司法有哪些特色？为什么选择研究意大利的少年司法？意大利的少年司法能在多大程度上给我国以借鉴和启示？

首先，意大利的少年司法特色鲜明。意大利是刑法学思想和公正思想丰富的国度。从古典犯罪学派的代表人物贝卡里亚，到实证主义学派的龙布罗梭、菲利、加罗法洛，他们的思想不仅影响了意大利，也照亮了全世界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发展之路。在如此浓厚的法学思想与理论的积淀下，意大利的少年司法从诞生到发展至今独具特色。这表现在很多方面：其一，少年司法政策的宽容性与稳定性。英美“拯救少年运动”的兴起，让少年司法成为少年福利与少年权利的体现，而随着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少年犯罪率不断攀升，英美转而走向对少年犯罪的“零容忍”政策。而与英美国家相比，意大利少年刑事政策一直沿着重视教育与保护权利的路径发展，刑罚主义

2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逐渐被摒弃,取而代之的是温和,甚至是以容忍的方式对待少年犯,尽量避免司法体系对其正常成长的影响,重视他们的再社会化,强调其人格的不断完善与人生的健康成长。其二,少年司法的社会参与性。司法社会化是意大利少年司法的显著特征。意大利早在1934年的第一部《少年法》中,就明确规定了司法社会工作者的介入,他们作为社会力量的代表,是维护少年权利、保护少年成长的重要力量。在这期间,意大利颁布了多部法律不断完善这一体系,建立了审判的社会化参与机制,暂缓判决的司法社工帮教机制,少年刑罚的社会化处遇机制,全方位建立罪错少年回归社会的支持网络。其三,少年司法道路的福利混合模式。意大利既贯彻了国际少年权利保护的精神,具有欧洲的通行做法,同时又结合本国独特的文化传统,体现了国际要求与国内实际的有机融合,在少年司法模式选择上,意大利少年司法既摆脱了传统的成人刑事处罚导向的束缚,坚持对少年进行刑事保护,但又没有选择北欧国家纯粹的福利模式,而是一种福利混合模式(welfare-mix model)^①。在这一体系中,既有代表刑事司法的少年法官、少年检察官,又有代表社会福利的司法社会工作者。各种角色达成共识,尽量采用最小干预原则,给少年通过成长而自动修复过错的机会,帮助少年康复。事实证明,这一模式既符合意大利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又在实践中起到了有效控制少年犯罪的作用。与欧洲其他国家,如法国、德国、英国相比,意大利的少年犯罪率远远低于这些国家。在一定意义上而言,意大利的

^① Isabella Mastropasqua, "la medizione penale minorile in italia: riflessioni e prospettivi", *Nuove Esperienze di Giustizia Minorile*. http://www.giustiziaminorile.it/rsi/pubblicazioni/2008_1/11_Mediazione_Italia.pdf.

少年司法体系走在世界的前面，是少年司法制度的先锋。

其次，中意文化背景相似。尽管分别位于欧洲和亚洲，彼此之间的地理位置相距遥远，但是两国都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文明。古罗马和古代中国都曾经是文明古国，都具有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在欧洲土地上，只有意大利经历了年代最长而一脉相承的历史沧桑，也只有意大利能展示出最为辉煌却又丰富多样的文化积淀。这与我国上下五千年不间断的历史相似。两个国家无论在疆域的扩展方面还是在时间的延续上，都是古代强国。它们在时间上几乎是同起同落。^①两国都经历了扩张与辉煌，分裂与衰落，在起伏跌宕中创造了传世的文明。

两个国家的社会环境有诸多相似之处。两国都有着浓重的家庭观念。英美文化中子女到了18岁就长大成人，需要剪去与家庭之间的脐带，外出独立生活。意大利的家庭观念则不同，子女对家庭和父母很依赖，而且家长也心甘情愿包揽子女的事情。在家庭结构上，由于受到经济危机影响，意大利国内就业机会少，子女的经济独立能力弱，不仅二十几岁，甚至有很多三四十岁的子女依然与父母同住，这与我国的“啃老族”很相似。在社会人口结构上，两国都出现了人口老龄化趋势，意大利是老龄人口比例全世界最大的国家之一，已经占到了全国人口的25%，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急剧加速。在人文素养上，意大利人被称为欧洲的“中国人”，与中国一样是典型的关系社会。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尽管意大利现在是较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与英美资本主义强国相比却相形见绌，因受经济危机的影响和打击较大，目前在欧洲的经济地位远不如

^① 白佐良（Giuliano Bertuccioli）、马西尼（Federico Masini）：《意大利与中国》，萧晓玲、白玉崑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页。

4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它的邻居法国，更加无法与德国同日而语。我国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经济飞速增长，类似于意大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经济黄金增长期，虽然我国现在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是在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依然有待提高。

再次，少年犯罪问题相似。第一，少年犯罪的地区差异性。意大利的少年犯罪呈现出明显的南北两极特征。南部经济发展缓慢，黑社会势力很强，少年很容易被犯罪团伙拉去做“马仔”，而北部地区的经济发展迅速，就业率相对较高，少年犯罪率较低，黑社会势力影响弱。我国的少年犯罪也由于地域广阔而存在极大差异性。第二，外来少年犯罪问题。来自罗马尼亚、北非等国家的少年，因为在意大利找不到工作而流落街头进行偷盗等犯罪活动，占意大利少年犯罪的较大比重。我国的少年犯罪中，也呈现出外来人口犯罪的特点。农民工等外来人口大量进入城市，少年由于缺少父母管教而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复次，意大利刑法对我国影响深远。《意大利刑法典》在世界上颇具影响力，我国借鉴《意大利刑法典》的传统由来已久。19 世纪中叶，学者梁廷枏（1796—1861）所著的《海国四说》，为中国人初步了解意大利的法律情况提供了资料。1907 年，清政府组织翻译《意大利刑法典》，对我国的现代刑法有着重要意义，我国现行刑法条文有很多直接源于《意大利刑法典》。比如，我国少年刑事责任年龄同意大利基本一致。《意大利刑法典》在“可归罪性”的概念下对少年进行了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两国都规定 14 岁以下不负刑事责任，18 岁以上需要负完全刑事责任。

最后，国内对意大利少年司法及其社会介入的研究甚少。目前，我国学术界已经翻译和介绍了美国、英国、德国、日

本、澳大利亚等国家的少年司法制度，但是长期以来，由于语言的障碍，我国对意大利的少年司法制度了解甚少，已有的寥寥文献中也不乏误读。本书大量运用第一手意大利文进行研究，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意大利少年司法制度，从法律规定到法律实践，从实体法到程序法，从司法部门到社会服务部门，一一进行了考察与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国内对意大利少年司法研究匮乏的遗憾。

意大利少年司法的产生与发展有深刻的文化背景，对这一制度的发展轨迹进行研究，目的在于比较分析与我国的差异，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对我国少年司法的发展产生借鉴。本文比较了少年刑罚社会化、少年司法管理体系、少年刑事调解制度和少年司法社会工作者的地位等。虽然两国的国情、文化、司法体系都存在较大不同，但是少年司法制度本身有一定规律，在遵循规律的基础上发展我国的少年司法制度是最终目的。

本书通过对意大利少年司法的系统剖析，探索我国少年司法社会化的可行路径。意大利少年司法系统中，司法社会工作者是实现国家与社会合作的重要桥梁，他们是这一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国引入社会工作这一职业与专业，参与对罪错少年的社区矫正，对预防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我国司法社会工作的介入依然存在问题，最大的制约因素就是法律地位的缺失。因此，需要立法者在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时将司法社会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写进法律，完成对司法社会工作者的法律授权。同时，以司法社会工作者为核心的社会体系构建还体现在调动家庭、社区、学校等社会部门，通过一系列政策改革，逐步解决国家与社会割裂的问题及缺陷。正如意大利

6 意大利少年司法社会化研究

学者菲利普·戴托利（Filippo Dettori）在其专著《少年司法与社会介入》（*Giustizia Minorile e Integrazione Sociale*）所言：“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需要有效的法律，但是也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以及家庭支持系统。最终需要所有人的努力，因为只有共同携手，我们才能有所改变。”

司法社会化有利于推动我国少年司法从研究到实践的学科化整合。少年法庭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未成年人犯罪的所有问题，综合性和多学科的介入是少年司法的独特之处。少年司法涉及多个学科，包括社会学、犯罪学、刑法学、心理学、教育学、生理学、精神健康等，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需要各学科的合作与协同。在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的研究中一定要以问题为导向，打破学科之间的鸿沟与壁垒，建构起多领域、多学科、多部门的合作格局，相互借鉴并协同创新。国外已经有学者提出在少年司法领域内整合各学科的优势资源。意大利建立了各学科对话的常规机制，比如意大利《少年司法》这本全国性的刊物对所有涉及少年犯罪和少年教育的相关学科开放，各领域的专家人士广开言论，共同探索罪错少年的保护、教育与矫正问题。

少年司法社会化是柔性社会管理与刚性司法控制相结合的重要创新内容；是衡量社会发展与进步和法治文明程度的标志，是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大举措，对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当前，我国社会正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期，贫富分化加大、社会矛盾加剧，未成年人犯罪率不断攀升，参照并借鉴其他国家及地区少年司法制度中的普世原理和有益经验，结合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情况，制定稳定、可行的少年刑事政策将是我国未来少年司法领域的重要任务与课题。有助于我国完善少年司法制度，降低社会为少年犯

罪所付出的巨额成本，并建构中国特色的少年司法制度。

少年司法不应是刑事司法的“影子司法”，而应当是司法改革的先锋。与刑事司法系统相比较，我国少年司法模式应当贯彻综合治理的方针、扩大社会教育的覆盖面，充分发挥社会帮教在矫治违法少年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儿童利益最大”的理念和保护、关爱、回归社会的价值应当引领少年刑事司法改革的方向。我国少年司法应该在学习并移植过程中，改变过去忽视少年权利与少年保护的问题，强调少年司法中的社会参与理念与实践，动员社会力量履行其社会责任，教育、矫正罪错少年，促使其回归社会，形成我国的少年司法特色。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综合文献研究、实地考察、深度访谈、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大量阅读意大利语原文文献是本文的重要基础。笔者利用在意大利都灵大学法学院访学的机会，到都灵大学法学院的图书馆、阿百来机构（Gruppo Abele）少年服务机构图书馆还有都灵市图书馆大量查阅意大利少年司法的资料，同时利用网络收集相关文献，为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少年司法是实践性很强的领域，不仅有法律法规，即文字的法律（law in books），同时还有实践中的法律（law in practice），为了准确地理解、全面地掌握研究主题，笔者在意大利访问的近一年时间里到都灵普通法院和少年法院旁听案件审理，对意大利司法和少年司法体系有了感性认识。尤其是在少年法庭，四名预审法官对案件的讨论过程让笔者切身感受到了职业法官与名誉法官视角和思路的差异，他们对案件处理享有平等发言权。同时笔者有计划地联系并访问了少年司法体系中的各个角色，包括两名少年检察官、两名法官、两名律师，一名社会工作者、一名社会工作教授、两名法学教授，还有意大利最著名的《少年司法》杂志的主编皮埃尔卡罗·帕载

(Piercarlo Pazè), 多方面了解意大利少年司法体系, 在少年法官的协助下收集皮埃蒙特与奥斯塔地区少年案件的判决结果。在回国之后, 笔者到浦东法院少年法庭和静安区检察院, 分别对少年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在每次访谈之前, 做好访谈提纲, 从他们各自的工作经历中了解我国少年司法的发展现状。

意大利学术界对少年司法的研究有几个思路。首先, 是从少年刑事诉讼法 (*il Processo Penale dei Minori*) 的角度。意大利在这方面的文献较多, 强调少年司法区别于成年人司法的独特程序, 代表性的作品有吉劳可·古欧司特拉 (Glaucio Gios-tra) 的《少年刑事司法程序》(*il Processo Penale Minorile*)。第二个思路是少年司法中的社会介入与社会保护, 比如菲利普·戴托利 (Filippo Dettori) 的著作《少年司法与社会介入》(*Giustizia Minorile e Integrazione Sociale*)。第三个思路是司法社会工作为罪错少年提供的司法服务, 比如碧昂卡·巴尔贝露·阿旺兹尼 (Bianca Barbero Avanzini) 的《少年、刑事司法与服务介入》(*Minori, Giustizia Penale e Intervento dei Servizi*)。上述三个方向也代表了意大利对少年司法中的司法与社会两个体系研究的基本框架。最后更为宏观的视角是将其作为少年权利保护的重要内容, 如 Alfredo Carlo Moro 的著作《少年权利手册》中第 15—20 章^①讨论少年犯罪与少年权利保障。

以意大利少年司法为主题的英文文献有探讨意大利少年司

① 第 15—20 章的标题分别是: 少年、暴力和刑法保护; 少年和程序; 越轨少年; 刑法介入与少年; 少年刑法程序; 刑罚执行和监狱服务。Alfredo Carlo Moro, *Manuale di Diritto Minorile (Seconda edizione)*, Zanichelli Bologna, 2004。

法模式的，如 Edwin M. Lemert 的文章《意大利模式的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 Italian Style*）；有剖析意大利少年司法理念的，如 David Nelken 的《意大利少年司法：容忍、仁慈还是放任？》（*Italian Juvenile Justice: Tolerance, Leniency or Indulgence?*）；还有从少年司法管辖与程序方面论述的，如 Henry W. McGee, Jr. 与 John Adamo 的文章《意大利和欧洲的少年法庭管辖权》（*Juvenile Court Jurisdiction in Italy and Europe*），着重表述意大利少年司法的模式独特性。楼德·瓦尔格瑞乌（Lode Walgrave）在他的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Juveniles - Potential, Risks and problems* 一文中，将少年司法的模式总结为下面五种：福利模式、公正模式、非介入模式、社团主义模式和恢复性模式。第一种模式，基于非正式程序的福利或者康复模式，这是少年司法的传统模式，今天仍有很多国家使用这一模式。第二种模式是传统的报应模式，是司法模式和公正模式之间的辩证模式，是最广泛研究的模式。第三种模式，非介入模式中，或者称为正常化模式。这种模式尽量避免司法介入，将少年的越轨行为，特别是较轻的越轨行为，认为是正常的，不需要进行司法介入。无论是刑法还是行政法介入都被视为放大犯罪，认为介入应该最小化，如果必须介入，那么应该与温和、非职业、非歧视、非监禁、非机构化的原则相一致。第四种模式是法团模式（主要在英国）。在系统介入的观点下，这一模式通过地方政府将青年放到公共或者私人的机构中，使他们同意合作，进行科学的控制行为。第五种模式是最近发展起来的恢复性司法模式。这一模式将被害人的因素考虑进来，目的是修正犯罪，不是通过惩罚或者康复，而是通过各种介入技术，比如修复、和解、调解、赔偿、社区服务等，旨在修复损失，同时，让犯罪人感到责任，而不是让他接受惩罚。也有人